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政办发〔2020〕15号

---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奋力践行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推动市区一体化和市区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长三角通办，打造全面规范、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打破地域限制，改变按管辖地受理办理的模式，建立“全市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的政务服务新模式，实行企业和群众跨县（市、区）“收件—受理—流转—审核—签章—制证—送达—归档”全流程无障碍通办，融入长三角通办，实现政务服务高质量提升，营商环境不断优化，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

## 二、实施范围

全市通办指在台州市9个县（市、区）及台州湾集聚区范围内，申请人通过线上办或现场办方式，不受地域限制完成业务办理的办事模式。全市通办以“2”区通办（椒江区、台州湾集聚区）和“4”区通办（椒江区、黄岩区、路桥区、台州湾集聚区）先行，推行扩大至全市“10”地通办（9个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

## 三、工作原则

（一）坚持统筹推进原则。将政务服务一体化、标准化、信息化与网办转型有机结合，积极应用政务服务2.0系统、区块链

等新技术，探索智能“秒办”新模式，强化部署，分工有序，大胆创新，勇于突破，强化过程监管，注重结果导向，统筹推进全市通办、县域乡镇通办工作稳步开展，切实打破地域限制、思想束缚，实现便民利民。

（二）坚持规范统一原则。根据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要求，明确全市通办事项清单、办事范围，统一业务流程、统一操作规范、统一服务标准，严格按照全市通办工作规范的要求办理业务，确保全市通办人员配备到位、后台支撑到位、技术服务到位、业务办理到位。

（三）坚持突出重点原则。根据企业和群众需求，全市通办以民生事项、重点领域、高频事项为重点，结合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际情况，有序有效做好全市通办改革工作。涉及地方政策、业务上难以统一的事项以及需要并行办理税费缴纳和政府补助且数额巨大的事项，列入全市通办事项负面清单。

#### **四、通办模式**

全市通办实行线上办模式和现场办模式。

##### **（一）线上办。**

指导帮助企业 and 群众在网办区、自助区等进行线上办理；需要提交纸质材料和证照送达的，在业务申请时选择双向 EMS 免费邮寄服务完成办理。

##### **（二）现场办。**

1. 异地受理、异地办理。申请人就近向收件地办事大厅通办

窗口提出办事申请，通办窗口按规范要求进行收件，将材料或信息递交收件地行政审批部门，由收件地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按照申请人的选择进行现场或快递送达批文（证照），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相关事项办理的管辖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异地受理、管辖地办理。申请人就近向收件地办事大厅通办窗口提出办事申请，通办窗口按规范要求进行收件，将材料或信息推送（邮寄）至管辖地通办窗口或行政审批部门，由管辖地行政审批部门在承诺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按照申请人的选择进行现场或快递送达批文（证照）。

## 五、进度安排

（一）方案制定阶段（5月底前）。开展政务服务全市通办情况调研，制定台州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实施方案，梳理确定民生基本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和涉企高频事项清单。各行政审批部门制定本系统全市通办工作方案，确定本系统全市通办事项清单，梳理事项审查要点，统一业务办理标准，确定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应用情况，明确纸质或电子档案流转和归档方式，编制标准统一、材料明晰、流程一致的业务办理手册，组织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全市通办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椒江区、台州湾集聚区率先推进“两区通办”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6月—10月）。认真实施公布的全市通办事项，原则上除负面清单事项外，实现全市通办率达90%。

（三）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验收总结全市通办运

行情况及经验做法，深入推进流程再造，完善机制建设，强化制度保障，实现全市通办工作再提升。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是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的迫切需要，是深化“就近办理、集成服务”改革的有力抓手。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提高思想认识，细化工作方案，明确长三角通办和全市通办办理全过程的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和责任划分，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和注意事项。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纳入“最多跑一次”改革年度考核。

（二）明确职责分工。市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开展，指导全市通办窗口的设置、一窗受理云平台的完善升级、部门通办业务的组织保障等工作。市大数据局负责做好数据共享、系统对接、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互认等工作。市档案局负责指导推进材料归档电子化、异地归档等工作。各市级行政审批部门负责统筹本系统全市通办工作，协调各县（市、区）、台州湾集聚区行政审批部门相互充分授权，做好自建系统与一窗受理云平台（政务服务2.0平台）的对接，调整或提请调整系统权限，保证全市通办业务顺利实施。

（三）强化政策宣传。加强全市通办工作宣传，在各级各部门的门户网站、服务大厅等醒目位置发布、放置全市通办宣传资料，采取多种形式加强舆论引导，提升全市通办工作社会知晓度。

本实施方案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军分区，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

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印发

---

